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0]15号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康尼机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尼机电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尼机电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尼机电2019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20位股东持有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股权，同时向广发银行托管专户-北信瑞丰资产丰华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97,6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11.40元。截止2018年02月13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112,640,000.00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38,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4,64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8]5号文号的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11,014,517.14元，其中：1、支付龙昕科技原股东股权转让款1,062,637,224.96元；2、扣除交易相关费用40,300,000.00元；3、置换及支付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部分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8,077,292.18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08,626.17元（含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283,143.31元），均为活期存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 开户行 | 账号 | 结存金额 | 账户性质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门支行 | 320006665018010075994 | 1,908,626.17 | 活期存款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3年3月17日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门支行于2018年2月13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599.73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23-00141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90.86万元，尚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系交易相关费用节余和银行利息。截止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节余资金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四、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111,264.00 | 208.00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11,264.00 | 208.00 | | | | | | 208.0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111,101.4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 | 否 | 111,264.00 | 111,264.00 | 111,264.00 | 208.00 | 111,264.00 | 208.00 | -162.55 | 99.85 | 2018年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599.73万元。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190.86万元,系交易相关费用节余和银行利息。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无 | | | | | | |

